

中国少年儿童文学大系
陈丹燕作品精选



上锁的抽屉

太白文艺出版社



陈丹燕近照

目 录

九生	(1)
上锁的抽屉	(85)
中国少女	(99)
晾着女孩裙子的公寓.....	(105)
女中学生的传奇.....	(131)
女中学生之死.....	(153)
青春的谜底.....	(238)

附 录：

陈丹燕作品得奖记录.....	(291)
陈丹燕主要著作目录.....	(292)
评论：喝狼奶的孩子们	(294)
爱与美的呼唤	
张洁 (296)	
陈丹燕小说创作初论	
张洁 (304)	

九 生

第一章 后院的绿草地

一九六六年初秋的阳光，透过窗外的大树射进二楼教室里，把树叶放得很大。那些树叶经过了一夏天的阳光雨水，长得又绿又大。阳光透过树叶，把青黄色的光线斑驳地弄在墙上和课桌上，弄在我和四十个陌生的七岁孩子的脸上和身上。

课桌的抽屉里放着我蓝色的新书包，新铅笔盒，还有一次也没有擦过的新橡皮，那是块白白、扁扁的橡皮。课桌是木头做的，有股干燥的木头气味，上面有别人用小刀刻的一个没头发的小人，潦草的五官上有一种吃惊的神情，

它在桌面上一年又一年地发着呆，这就是我的童年故事开始的情形。

我的老师和黑板远远地站在教室背阴的尽头，老师有一双美丽的眼睛和一个白得发青的额头。远远地看着她，我想起妈妈放在大收音机上面的一个石膏像。放收音机和唱机的茶几，也是放在客厅角落的阴影里面的。妈妈曾摇着手指警告我不准乱碰那个塑像。从前这里放着一尊普希金的像，但被我打碎了。妈妈曾说，普希金会在半夜十二点一片一片地跳到我的床边，让我赔他碎掉的脸。

记得那时我半信半疑地看着妈妈的脸，一方面担心自己怎么能让碎掉的东西复原，一方面怀疑，如果我能把石膏像打得粉碎，为什么不能在它们来抓我的时候，把它们打得更碎，石膏像看上去厚实，其实却很脆弱易碎。

石膏像一样的老师说：“同学们，文化大革命开始了。”

这是在我成为小学生的第一天，一九六六年那炎热的秋天里，老师对我们班级的全体孩子说的第一句话。

在孩子群集的地方，有着一种幼小身体散发出来的暖哄哄、潮湿而美好的气味，那气味一旦长大就消失殆尽。在一九六六年散发着这样的儿童气息的我们，就那样安静地坐着，接受老师告诉我们的第一个事实。小孩子把薄薄的身体贴着木课桌的桌沿，听到身体里的心扑冬扑冬地跳。

回想起来，老师那时的表情，在大人对孩子特有的胸有成竹里面，还有一种不确定和茫然，老师虽然脸上奋力笑着，就像那个年代看到很多的被强迫的笑容，但她美丽的大眼睛却睁得很大，好像要倾听一个答复。她站在讲台旁边，穿着一条天蓝色的裙子。在她的背后，教室的角落里，放着一架老式的风

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老师的这句话，就像一个咒语一样，从此笼罩在我的生活上面。

当时我和所有四十个扬着安静的脸仰望老师的孩子一样，对将要发生什么一无所知。我心里只是高兴：上学是我想象了整整一个夏天的事，我面对大楼后院的大树，想象我会在上学的那一刻变得说话流利，机灵乖巧，就像所有小姑娘想要的那样。我总是在一件事情没有发生的时候将它想象得非常美好，这是一个非常坏的、总使自己吃苦却改不掉的坏毛病。后来我也不想改了，我对自己说，这是天性，人总是斗不过天性的。

在上学以前，我一直是一个孤单的小孩，因为我说话总是结结巴巴，不论是大家在一块玩的时候，还是在家里的晚餐桌上，每当要说话的时候，永远都不能一口气说出来一句话，最初妈妈会打断我的话说：“想好了，一个字一个字地说。”

隔着一盆盆菜和桌子中央的一大盆汤，妈的脸看上去那么遥远，那么失望，那么不耐烦，本来我觉得挺有意思的话，突然就觉得没意思了，后来我就不太说话了。

可是，到了必须要说话的时候，按照妈妈教给我的办法一个字一个字地想好了再说，会许多话一起涌上心头，然后我就着急，把脸皱成一团，我猜想我那样子一定丑极了，所以，从小就口齿清楚的老鹰会忍不住惊叫起来：“她把脸弄得难看死了！”

一起玩的孩子会突然停下来，惊奇地看着我的脸，然后放声大笑，太阳在他们长着锯齿的新换的大门牙上闪着光，那些大大的牙在嘴里大得那么奇怪，与没换的旧牙好像一点关系也没有似的。后来，我也不太和院子里的小孩一起玩了。

我想现在我还是不适应对许多人说许多话，总觉得自己会

再次结巴起来，而总是把每一句话都说得很慢，当我感到一点点别人的不耐烦，我就会关闭起来，心里所有的句子都逃得不知去向，我还是像从前那样，很多时候合适一个人耽着。

那时候我喜欢在后院玩。因为单独站在玩得发疯的孩子圈外，我觉得挺丢脸。后院在大楼背面，上午时候没有阳光，只有窄窄的一条草地，大树，还有一个旧水房。水房里潮湿的阴森，大水箱锈迹斑斑，接头处终日滴水。那声音在安静的午后听上去，就像一个恐怖电影里发出来的。坐在水房顶上，还可以看到隔壁的小院，那个院子里种满了玫瑰花树，还有一栋终日在阳光里安静站着的黄色的欧洲式样的小楼房。

在我们的大院里，从来没有种过玫瑰花，那种香香的、红红的，看上去美丽而悲伤的花朵。我常常坐在背阳的地方看着玫瑰花树和黄色的小楼。那时候我不知道后来我会成为小楼主人的唯一客人，坐在他的旧旧的大摇椅里，和这个眼睛灰灰的智慧的童话作家整天整天地说话，从此以后我再也不结巴了。也没有想到会整天整天听童话作家讲他的童话。有些句子是那样优美，以至于到现在，还常常出现在我的文章里。他所说的屈原的故事和人鱼公主的故事，变成了我的，就像两棵小树移植到我的心里，在我心里长成大树，在我安静地独自耽着的时候，它们有时轻轻发出婆娑的声音，那就是我的良心的声音。那时候，我会想念黄色小楼的那间朝北的小屋，小屋里破破的大安乐椅，安乐椅上坐着的老人，老人灰色的孩子般的眼睛，那时对不久的冬天就要发生的事情，实在还不知道。那时只对偶尔传来的小孩子玩游戏时发出的尖叫声，心里有一点难过。

草地里经常会有一些小小的奇迹。高高的野草里有时候会找到一张被人丢掉的照片，那通常是底楼的那个女人随手撕了

一下扔掉的。她是个喜欢照相的漂亮女人，所以丢掉照片是因为照得不像她本人那么漂亮的缘故，有的时候中午强烈的光线把她的鼻子照得很大很怪，她的脸变得像鸡一样，有时候她闭了眼睛，有点吃惊的样子。真看不出来，照片上的就是这位常常在大楼前院昂然而过的美丽的女人，她把头发辫成辫子，高高地盘在头顶上，就像一个黑色的皇冠。院子里的小姑娘总是远远地看着她，停下手里正在玩的，心里充满小小的嫉妒和小小的敬仰，还有小小的猜测：不知道自己长大了，是不是能像她一样。

捡到那张照片是在一天下午，晒了一下午的太阳的野草，散发出植物在夏天时那种强壮而且辛辣的气味，我蹲在草地里，紧紧握着照片，心里为发现完美的前院的女人也有并不漂亮的时候而暗暗高兴：这样，就离她近一点了。

有时能在草里找到硬币。大楼里有一排厕所的窗直对着后院草地，玩着玩着，会听到扑的一声，那是谁家洗衣服的时候忘记掏干净衣袋，洗到一半才发现口袋里的东西湿成一团，洗衣的人拿出来随手就从窗口扔出去，那里面或许就有一个硬币。

找到一个硬币，就是我过节的日子。

妈妈从来不给我零花钱，也不准我买外面烟纸店的玻璃罐里的零食吃。我的零食是每天规定好的一小条巧克力、一个苹果和三片饼干。妈妈总是皱着鼻子说玻璃罐里的桃子干、李子干里面全是细菌，而任何一张纸钱上面全是肝炎菌。妈说：“现在你已经瘦成这样了，再敢吃那种脏东西，就变成一条蛔虫了。”

妈真是个重规矩并讲究华丽的人，有妈妈在的餐桌上，我和哥哥吃饭绝不会发出一点声音来，就是喝汤也没声音。但吃完饭以后，正在发育的哥哥会跟到厨房去把剩下的汤统统喝完，

他说没吃饱。

但我多么想像别的小孩子那样到街角的烟纸店里去买一分钱桃子干，或者一分钱陈皮条来吃，那一路吃回院子的样子，就像一个真正幸福的孩子：每根骨头都因为好胃口和馋虫被满足而高兴得哆嗦。

在草地里玩的时候并不知道会看到可怕的事情：她死在我的身后，将高高的野草压倒，压碎，却没流一滴血。没有血的死亡，总让人觉得不是真的。我惊奇地回头找，是什么东西发出了那么奇怪的沉闷声音。然后看到了她，一棵没压倒的狗尾草在她头上摇晃，还是野草那种安然沉静的样子。

我没有叫，没有哭，甚至没有落荒而逃，只是惊奇地呆立，就像课桌上那个高年级同学刻的小人一样。

那时我还没被吓过，有时坐在旧水房顶上，就乱想水房里如何如何伸出绿色的大手来，越想越害怕。寂寞的时候自己编一个故事吓唬自己，是我七岁时的游戏，在那游戏里享受无声的刺激和心乱跳一气的快乐。等到后来，有一天我去应门，打开门一看，爸爸的嘴唇又破又肿，扭歪了爸的脸。我惊恐地看着爸爸，心跳得喘不上气来。那是爸爸第一次被打，爸爸被妈妈迎进屋里，妈随手关上了房间门，那时他们要说什么的时候，总是把门关上。客厅关上门以后，走廊就变得非常昏暗，这时我才发现心乱跳一气一点不好玩，吓人的故事也一点不好玩。

孩子总是这样一点点长大的。在一九六六年的夏天，我盼望着上学，就像盼望一个童话故事的开始，但却不知道在这个童话故事里咒语出现了，城堡将要变成森林中的废墟。对我来说，文化大革命并不是血肉横飞的厮杀，而是森林中魔鬼宫殿的寂静与暗藏杀机，咒语在巫婆嘴里飞来飞去，一切就都变了

模样。

第二天，是发新书的日子。每个同学到老师的讲台那儿去领一本一年级的语文书，再领一小团浆糊，浆糊是用面粉调的，白白的，半透明的，在教室里看到可以吃的东西，我觉得肚子突然就轰轰烈烈地饿起来。

老师说，浆糊是用来把语文书里有毒的课文粘在一起，“那些课文是有毒的，我们不学。”老师说。老师仍旧穿着那条天蓝色的裙子。

跟着老师，我把许多张纸粘在一起，有一篇课文上画着一些粉红色的花朵，非常漂亮的花，还有一首诗印在粉红色的花朵上面，我觉得自己喜欢这篇课文，好像是想用手好好摸一摸它似的，我在上面涂满了浆糊，但我并不知道那课文说的是什么。

那时我不认字。后来我长大了，我上了大学中文系，每天背着一些书坐在教室前的草地上看书。男生在下午会到草地上踢足球，把脱下的衣服扔得满地都是。女同学看书累了，就坐在一起聊天，我总是喜欢草地，喜欢青草在身体下面散发出来的清冽气息。

有一次我听到大学里的同学偶尔回忆起她的小学时代，她坐在草地上，她的头发由于在农村许多年让阳光爆晒而变得很黄很干。她在文化大革命之前上的小学，那时她是班级里语文课代表。她笑着说：

“还记得小学课文里的那篇儿歌吗？嘀嗒嘀嗒，下雨啦，嗒嘀嗒嘀，下雨啦，麦苗说，下吧下吧，我要长大，桃树说，下吧下吧，我要开花。”

我摇摇头。我想起那首印在粉红色的花朵上的诗，也许那首我从来没学过就用浆糊贴了起来的诗，就是这首好听的儿歌。

麦苗说，下吧下吧，我要长大，桃树说，下吧下吧，我要开花。

浆糊在新的一年一年级课本上，散发出微甜的粮食气味，让人想起许多好吃的东西。老师走过来看了看我贴的书，说：“少涂点浆糊，贴住四个角就可以了，要不然一本新书就会弄得很脏。”说着老师举起了自己的书，她的书已经贴过了，但还是很平整，像一本新书。

老师说：“同学们要首先学会爱护书，什么是好学生呢？一个学期下来，一本书已经学完了，但书还像新的一样，那就是好学生。”

坐在我旁边的刘明明抬起头来问老师：“把书烧掉对不对呢？”刘明明长着一双细长而严肃的眼睛，他是我家的邻居，那时候，他还是一个小小的，把头发剪得很整齐的小男孩。他从来不肯好好吃饭，每当家里快要吃饭的时候，他就千方百计逃出去玩，惹得他家的老保姆站在阳台上大叫：“明瘪三，回来吃饭。”他有一个绰号叫“小靴子”。大家都喜欢这么叫他。大院里烧书那天，他家搬出来的书最多，因为他爸爸是一家报纸的总编辑，有的是书。

那时，班上的同学几乎都看到过家里烧书，那个夏天，每条街道傍晚都火光熊熊，空气里充满了燃烧的不安的气味。

大家听小靴子这么问，都停下手来看老师。老师的脸有一点红，她说：“烧掉的都是坏书。”

在我们的大楼前，烧掉了那么多那么多的书。住得高的人家，把书从楼上扔下来，书页在坠落时哗哗地响着，像被枪击中的鸟儿，呼地落在地上。有的书里，夹着干枯了的小花，书成堆的地方，即使是在嘈杂的火堆旁边，也有一种宁静的香气。

小靴子接着问：“坏的书那么多，好的书只有一本吗？”他

认真看着老师的样子，让老师觉得不自在了，她说：“也不是的。”

小靴子还是问：“不是说世界上是好人多，好东西多吗，为什么书倒是坏的多呢？”

老师四下看看，很为难的样子。坐在我们前面的应小红，也是我们一个大校的，她转过脸来说：“你烦死了，小靴子。”应小红是班长，烧书那天，是她在楼底下打的铃，因为她的爸爸又是最早的造反派，很神气地把一面造反派的旗插在自行车上骑回家。应小红有很尖的鼻子和很大的眼睛，因此她也有一个绰号叫“老鹰。”她的确是个聪明透顶的小孩，不论玩什么，她都是大王。

我闭着嘴看着他们两个人，过了两年以后，老鹰成了我最大的仇人，后来又成了我最好的朋友，小靴子却已经死在医院白色的长凳上面了，而美丽的小学老师则成为我们共同的仇敌，我们曾约定，将来长大了，一定要远走高飞，衣锦还乡的第一件事，就是报复老师。后来我真的长大了，真的作为学校的客人回到学校参加校庆，那时我是一家儿童杂志的记者，老鹰是一个年轻有为的科学家，在学校的大树下面看到了老师。老师仍旧站得挺直，但她的脸上还残留着那时在教室的门被撞开时仰面跌倒的坍塌的神情，我又想起老师说的话，一个好学生，应该爱惜书。老师不是一个纯粹的人，她在那种重压之下，人格变成了很小的互相不连贯的碎片。

那是夏天的一个傍晚，老鹰在大楼下面帮她爸爸摇着铃。爸爸正在门厅里一边换拖鞋，一边说烧书的消息。在黄昏没有开灯的门厅里，爸的脸上也有种老师那样的神情：一样的热切但没有真正笑意的眼睛。回想起来，那真是一种茫然的神情啊。我们家的书，最后一次端端正正站在老式的书柜里，打开书柜时，

要把玻璃门抽起来，再往里面一推。爸爸是个喜欢藏书的人，但现在要把它们统统地烧掉。

楼下烧了一堆火。红红的火顶着金焰在夏天的夜里活泼地跳跃，前院里的一棵矮而茂盛的旱芙蓉树被火焰放大了许多倍，投到大楼上，本来那些小小的扇形花朵，现在在楼墙上变成了巨大扇面，大楼红红的非常神秘而美丽。

平时大院里总是安静的。晚饭前妈妈们把在院子里玩的孩子喊回家洗澡吃饭，夏天敞开的门窗里会传出一些陆续的音乐声，还有收音机播送新闻的平缓的声音，越南的战争，欧洲的学生运动，都在平缓的声音里传送着。底楼人家切开了西瓜，空气里含有西瓜特别的清爽香气，而那样的日子，像水龙头里的水，龙头一关，就戛然而止了。

小孩在火堆旁边疯来疯去，尖声叫着，那一天大家四海之内皆兄弟，我这样结巴的小孩也加入到大军中去尖声叫着，从来没有玩得这样精彩。我们急不可待地把一些拾来的碎片先扔到火里去，大人们忙着高声打招呼，那声音特别响亮欢快，表示自己参与了。在夏天孩子的欢声尖叫里面，却有着一种奇怪的空洞。

孩子什么时候可以在大人面前玩火了？孩子什么时候可以在夏天洗完澡以后在妈妈眼皮底下疯跑尖叫了？小靴子一开始木呆呆地站在旁边看，后来也忍不住参加进来，那时，实在是一件好玩的事情。

把书投到火里面去的时候，开始那书傻了一样躺在火里，过了一会儿，突然的，书一振而立，摇曳着，火苗翻动书页，书页轻盈璀璨先像夏天雨后镀了金边的乌云开始燃烧，渐渐就颤抖着弯曲着如花盛开，然后通体通明，好像有一个金色的灵魂

在里面微笑。笑着笑着，电突然冲到火堆的顶端，如鸟在树枝上一跃，冲上蓝天一样，然后颓然跌落下来。

那天爸爸收拾了他的书，妈妈则收拾了她的高跟鞋、唇膏和唱片出来。妈妈有许多高跟鞋，许多唇膏，还有很多唱片，放在一个专门放唱片的木匣子里。她在家的时候，唱机总播着音乐，那架老式的飞利浦唱机，一次可以在唱片架上放七张唱片，一张转完以后，另一张会自动落到转盘上去。妈那时喜欢开着音乐收拾桌子，插花，我的妈妈，在我短短的宁静的小时候，是个很华丽的女人。那时她对生活还没有失望，或者我太小了还看不懂妈妈的失望。妈在家的日子，就是家里很干净、有鲜花还有音乐的日子。我永远不能忘记爸爸妈妈在客厅里相拥起舞的情景，那时我的心里充满了唯一的一次完全的幸福和喜悦。后来我结婚了，我有孩子了，我经常在孩子面前和我的丈夫相拥起舞，我想给我的孩子一个稳定的美丽的回忆，只是我实在不如妈妈那样华丽，而一本书上曾说，如果爸爸妈妈在不相爱的时候创造了一个孩子，那孩子就会比他的爸爸妈妈丑。

妈妈在火堆边砸碎了她的唱片投到火里，那是妈妈的《星星索》、妈妈的《桑塔·露齐亚》和妈妈的《鸽子》，火里已经烧着妈妈的高跟鞋、鞋跟优美地弯曲着，非常顽强地在火焰里优美地弯曲着。唱片散发着恶臭。烧唱片是无趣的，唱片很快地就被烧成了一些黑黑的小飞片。

妈妈笑着搂住我的肩膀，她的手指用劲把我的胳膊捏疼，在我耳边轻声说：“你再敢往火里扔东西，我打死你。”

我一直一直记得妈妈的笑。她的脸被火映红，她笑起来嘴唇轻抿着，弯弯地翘上去，看上去温柔有礼，哥哥说那是妈妈在外文学校学来的，可以笑十分钟都不变形。烧着妈妈心爱唱

片和爸爸心爱书的大火，把妈妈的眼睛映得很明亮，那是我所看到的妈妈最明亮的眼睛。

从大街的这一头到那一头，从这一个黄昏到那一个黄昏，这个城市里，到处都是燃烧着的气味，那是一个种令人感到大祸临头的气味。

起初，我们上课的时候常常会被高年级的同学打乱，他们手臂上戴着红袖章，呼地推开门，像牙膏一样挤进来，为他们可以对老师大声嚷嚷，为他们在别人都上课的时候可以不上课激动得不得了，有点像孩子发“人来疯”。老师就在教室门上加装了一个新把手，和旧的对在一起。上课的时候，用绳子紧紧捆住把手，使高年级的孩子闯不进来。

老师在上课之前叫我们全去厕所小便，省得捆上门以后，再解开太浪费时间。紧紧地捆上以后，老师摇了摇门，满意地拍拍手上的灰说：“这下好啦。”

上课有时那扇门被许多手掌拍得摇摇晃晃，老师就站在门边，和我们一起静观木头门摇晃哆嗦，真是惊心动魄。等他们拍累了走掉，老师就对我们说：“学生学生，学习才能生存。”老师穿着一件白衬衣，一条天蓝色的裙子，紧紧扣着第一粒纽扣。老师代表着一九六六年国民众的生活准则，温和而保守，但很快就会被沸腾的狂想和恶意击得粉碎。

就在那样的课堂上，老师教会我们“马牛羊”。

在学校小小的操场上，放学的时候挤满了学生，一年级的小同学按照家里住的街道排队，然后一块走回家。马路上越来越乱，平时安静紧闭的小楼，常常门户大开，衣服和纸张扔得到处都是，那就是抄家。卡车缓慢地开来开去，上面站着挂着木牌或者戴了白纸做的尖帽子的人，那就是游街。打乱了秩序

的生活像一锅烧开的水一样扑扑四溢，各种各样的红旗到处飘扬着，走在大街，路过一栋大楼，那里常常有人爬到顶楼上往街上散传单，传单上写着各种各样为什么要革命的理由。彩色的纸片在空中轻旋着落下，在秋天的蓝天下面，就像蝴蝶纷飞。那真是不寻常的情形。地上的孩子追着彩纸飞跑，地上的车急急躲着飞跑的孩子，时时响彻尖利的刹车声，却不敢乱骂小孩。

现在有时我回到小时候经过的那栋大楼，看看平静的天空和大楼，看到一个湿拖把在阳台的角落滴下水滴，亮晶晶的细小水滴，使我回想起那些传单几乎是浪漫地旋转着落下来的。现在一切终于平静；可我突然感到仿佛我在想念那不寻常的日子。我为什么想念它？那可不是美丽的日子。我不知道一人应该有一个平静安全的童年好呢，还是有一个动乱的童年好，我不知道。虽然在十七岁的时候，我曾苦苦思索这个问题，但还是不确定。动荡的日子里，大楼上飘落着如蝶轻旋着的彩纸，现在是湿拖把的水滴。

那时老师每放走一条街上的小孩，都要说一句：“排好队伍回家，谁也不准到别的马路上去玩。”

学校旁边的天主教小教堂被砸得粉碎，一地的彩色玻璃的碎片在阳光里闪着非常灿烂的光，使那条卵石路的窄街，就像一条很大的死在了岸上的热带鱼。放多年以后，我在博物馆里看到了康定斯基的油画，那热烈的、美丽的、支离的和邪恶的气氛和沉浮在其中的杀机与不宁，使我想起了小时候拉着旁边同学柔软的衣角，看到的那条卵石路窄街。

拉着小靴子的衣角，那时我惊奇地看着教堂旁边的窄街上的碎玻璃，我们忍不住走得慢下来，领队的老鹰，就会在前头警告我们快走，老鹰是我们这一队回家小孩的路队长，她总是

喝斥我们，用比老师还要权威的声音。

有时候，我们回家的时候，卡车缓慢地从我们身边开过，站在车上游街的人刹那之间离我们非常近，那一次看到的是一个戴白高帽子的女人，我仰望着她，那绿色的梧桐树叶密密地覆盖了整个街道的上空，她的白色高帽子，在绿色里显得非常古怪，像故事书里骑在扫把上横空越过的巫婆。我想她一定是想把头低下来，让别人不要看到她的脸，但她不能低，她一低头，帽子就会从头上掉下来。所以她闭着眼睛，她的脸那么古怪，好像是一张面具。

小靴子的手指在我手里突然变硬了。

老鹰回过头来大叫：“小靴子，那是你妈妈吧！”她的声音在满地嘈杂的声音里，就像在半空中飞快地射过来的明晃晃的箭一样击中了所有的人，大家都睁大眼睛。车上的女人也听到了叫嚷，突然睁开眼睛。这下我记起来了，她真的是平时高大严肃的女人，她在院子里匆匆而过，将衬衣束在长裤里，显得两条腿那么长。

小靴子的妈妈看着我们，对我们笑了一下，好像抱歉似的，央告我们原谅似的。这时我才发现小靴子长得跟他妈妈真像，他在桌上碰翻了我的水杯子，也是这样讨好地笑一下。

那时我做了非常可怕的事情，我放开小靴子变得硬硬的手，他的手就像一块石头一样咚地一声落了下去。以后，每次想起这件事，我都不相信人之初性本善这句话，甚至我不知道如果我的爸爸那时是个造反派的话，我是否也会像老鹰那样做一些非常可怕的事出来，我也不知道欺凌弱者，是不是也是人的本性之一。只有经历苦难，才能摆脱这个天生而来的恶习。但我已无法改正这个错误了，因为在我小时候，我觉得太丢脸而从